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联系人

王鹏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孙凯
86.10.6535.5533
kai.sun@skadden.com

彭则慈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连丽容
852.3740.4750
lillian.lian@skadden.com

杜文婷
852.3740.4776
martina.to@skadden.com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本《香港监管讯息更新》概述了今年第二季度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或计划上市公司）及其顾问有关的主要监管发展摘要，其中主要包含《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修订，以及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告、指引及执法相关的新闻。这些更新不时亦包括其他近期市场发展。我们并未涵盖所有相关更新。如您希望在日后更新中看到对其他主题的分析，欢迎联系我们。

联交所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交易模式

联交所推出新的“双柜台模式”，允许已在联交所上市（以港币交易）的公司增设第二个柜台，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及结算。新增的人民币双柜台已于2023年6月19日开始交易。这一举措使上市企业有机会利用香港庞大的离岸人民币资金，也为拥有人民币资金的香港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投资渠道。联交所表示，双柜台模式也将为内地投资者日后通过港股通交易人民币计价证券“铺平道路”。

双柜台模式使得上市公司在保留现有的港币交易股票代码（或“柜台”）的情况下，同时新增一个人民币股票代码。两个柜台可完全互换并相互转换。投资者可从一个柜台买入股票，然后从另一个柜台卖出。人民币柜台的价格由供求关系决定，两个柜台之间无股价挂钩。双柜台引进庄家制度，由联交所批准的庄家提供流动性，减少两个柜台之间的价格差异。人民币柜台可与相应的港币柜台一样进行卖空交易。因此，如一家公司证券被指定为可卖空的证券，则可通过港币和人民币柜台进行卖空。

双柜台功能仅用于交易和结算目的，它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本。每一个上市公司仅有一个类别的股份和一份股东名册，股东仅持有一份持股量和一张股票（或中央结算账户，视情况而定）。上市规则中有关公众持股量的计算、发行或回购证券或股份计划的规模限制及市值计算等事项均无变化，所有相关事项将继续参照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并在相关情况下使用港币交易价格计算。

截至发稿日，已有24家公司加入双柜台计划并增设人民币柜台，其中包括京东、百度、小米、美团、腾讯、阿里巴巴等国内领先的高科技企业，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国移动等国有企业，以及恒生银行、新鸿基地产等香港本地企业。联交所不向增设人民币柜台的公司收取额外上市费用。

联交所刊发气候信息披露咨询文件

联交所近期刊发咨询文件，就建议强化上市公司气候信息披露征询市场意见。联交所将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中披露气候相关信息，并推出符合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气候准则的新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ISSB气候准则以金融稳定委员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特别工作组（**TCFD**）建议的原则为基础，详细列出气候披露要求。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 2023年8月

新规则将采用强制披露要求，而不是现行的“遵守或解释”方式。新规则将适用于2024年1月1日或此后开始的财务年度。因为一部分特定的披露要求（如范围3排放和当前及预期财务影响）可能需要公司提前做好准备，相关要求的过渡性规定将适用于2024年1月1日以后的首两个

汇报年度。预计上市公司将在2026年1月1日或此后开始的财务年度完全遵守与气候相关的所有新披露要求（即第一份完全符合新规则的ESG报告将于2027年做出）。

新的气候相关披露要求涵盖以下四个方面：

管治	- 上市公司必须披露监察及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管治流程、监控及程序
策略	<p>a. 报告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p> <p>- 上市公司必须披露所面临的重大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以及风险及机遇对其业务运营、商业模式及策略的影响</p> <p>b. 报告过渡计划</p> <p>- 上市公司必须披露如何应对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包括 (i) 对商业模式和策略作出的调整、适应及减缓措施，及 (ii) 过渡计划中与气候相关的目标，以及当地法律要求的温室气体（GHG）排放目标</p> <p>c. 报告内部碳价格</p> <p>- 上市公司必须披露公司的相关策略（包括其商业模式）及营运在面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不确定因素时的抵御能力，并使用切合公司自身情况的气候相关情境分析方法进行评估</p> <p>d. 报告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财务影响</p> <p>- 上市公司必须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的当前影响（定量，如属重大）和预期影响（定性）</p> <p>（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可使用定性披露来报告当前的财务影响。）</p> <p>e. 行业指标</p> <p>- 考虑国际ESG报告框架规定的行业披露要求，并按公司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披露</p>
风险管理	- 上市公司必须披露识别、评估及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流程
指标及目标	<p>a. 报告GHG排放</p> <p>- 上市公司必须披露范围1、范围2及范围3排放</p> <p>（过渡期间仅要求对范围3排放做出有限披露。）</p> <p>b. 报告其他跨行业指标</p> <p>- 上市公司必须披露 (i) 易受过渡/实体风险影响或 (ii) 涉及气候相关机遇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数额和百分比，以及用于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资本开支金额</p> <p>c. 报告内部碳价格</p> <p>- 上市公司必须披露内部碳价格并解释如何在公司决策中应用该价格</p> <p>d. 报告薪酬</p> <p>- 上市公司必须披露如何将气候相关考虑因素纳入薪酬政策</p> <p>e. 报告行业指标</p> <p>- 上市公司应当考虑国际ESG报告框架规定的行业披露要求，并按公司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披露</p>

联交所就近期的咨询文件刊发结论

联交所就近期发布的两次市场咨询文件刊发结论：

- “有关建议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文件”（参见2023年1月的香港监管讯息更新）于6月刊发结论，并将于2023年12月31日起实施；及
- “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的咨询文件”（参见2023年4月的香港监管讯息更新）于7月刊发结论，并将于2023年8月1日起实施。

两份结论均采纳了所有建议（虽略有修改）。

在后一项咨询文件中，取消中国特定风险因素的要求受到某些媒体的关注。联交所咨询文件及结论中均指出，其理由是“新申请人应评估并强调与其特定情况有关的重要事项及特定风险因素”。因此，删除这项规定并不一定意味着发行人可以在上市文件中完全省略与中国有关的风险因素，即使这些风险因素对发行人而言是相关和重要的。

联交所重点关注的上市公司问题

2023年6月，联交所发布最新一期半年度《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着重说明了近期市场中出现的问题，为上市公司合规提供建议。重点包括：

- 有关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修订后的合规情况

联交所发现，经修订的上市规则第17章有关股份计划的规定在合规中存在一些常见问题：

- 授予归属期少于12个月的奖励的情况过于笼统，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 联交所接受的例子包括授予新员工“补偿性”奖励以取代其失去的奖励，向因死亡、残疾或不受控制事件而被终止雇用的参与者授予奖励，以及授予采用以业绩为基础的归属条件（而非与时间挂钩的归属准则）；及
 - 对业绩目标的描述过于笼统，且未说明业绩达标评估标准。
- ### - 审计、财务汇报及相关内部监控事宜：
- **更换核数师：**更换核数师的公告应解释为何更换核数师可加快核数程序或解决离任核数师发现的核数问题。公司应遵守联交所先前发布的指引（参见2023年1月的香港监管讯息更新）。审计委员会还应监督审计师费用讨论的时间，减少审计师仓促辞职的可能性。
 - **非无保留意见及延迟刊发业绩：**公司及其审核委员会应当监督审计过程，以了解未解决事项的性质及底因，协助管理层与核数师就解决问题的计划达成一致。公司还应建立及维持良好的合规文化及心态，并投入足够资源履行其财务汇报职能，加强内部监控系统。
- ### - 在交易中业务估值的披露：

在须予公布的交易中，如果目标公司的估值是决定对价或其他重要条款的主要因素，则收购公司必须披露估值情况。上市公司应披露所使用的估值模型（如贴现现金流法或市场可比公司法），并解释为何选择这些模型，特别是

相关方法为何适合于交易或目标公司。上市公司还应披露(i) 估值假设和输入参数的详细情况；及(ii) 如果估值假设和/或输入参数与目标公司/行业的历史资料或可比公司的参数有显著差异，则应披露其公平性和合理性。

证监会建议修订收购守则

证监会近期刊发咨询文件，建议对《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进行多项修订

虽然多数修订内容是澄清或技术性的，但仍有一些修订值得关注，包括：

- **一致行动人士：**证监会提议扩大一致行动的定义范围，“近亲”目前仅指一名人士的配偶、实际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现扩大至还包括该人士的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孙子女及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该人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
- **投票权：**证监会提议扩大“投票权”的定义范围，扩大至包括可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的投票权（无论是否由公司股本所赋予），以及因协议、法律法规的实施或法院命令而使其行使受到限制的投票权。这将扩大投票权的范围，在计算某人是否已获得公司30%的投票权并因此触发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的义务时，应将上述投票权包括在内。
- **不可撤回的承诺：**证监会提议，如上市公司在提出要约前接触股东以取得不可撤回的承诺，只有在上市公司拟接触的股东并非持有受要约公司的重大权益（定义为5%或以上）的情况下，才须事先咨询证监会。要约人最多可接触6名股东（包括持有及不持有重大权益的股东）。
- **连锁关系原则：**在评估一间附属公司对其母公司是否“重大”，从而根据连锁关系原则导致对母公司的收购被视为是对该附属公司的收购时，证监会建议除考虑资产及利润外（相对价值达60%即被视为“重大”），还应考虑市值。如果一方认为基于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的计算会产生异常结果，证监会将“回溯”至少最近三个财务年度。
- **“承担或退出”命令：**证监会建议把现行实务编制为规则，赋予证监会发出“承担或退出”命令的明确授权，要求有意要约人在规定时限内宣布提出要约的确实意图，或宣布不再进行要约。证监会考虑的因素将包括：(i) 要约期现时的持续时间；(ii) 要约人延迟发布确定意向公告的原因；(iii) 建议的要约时间表（如有）；(iv) 要约期已对受要约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及(v) 要约各方的行为。
- **在洽商公告中披露要约价：**为平衡下述两者之间的利益冲突：(i) 要约人在披露要约价格后调低要约价格的灵活性，及(ii) 尽量避免要约人试图利用指示性要约价格的披露来左右或影响市场，证监会建议将现行做法编制为成文法则来禁止要约人在公布确定意向之前披露指示性要约价格，除特殊情况外，如有必要澄清可能造成虚假市场的不正确市场传言或传媒的不正确陈述，或海外监管机构规定须在公布确实意图前披露要约价格，否则不得在公布确实意图前披露指示性要约价格。上市公司在进行此类披露时，指示性要约价格将是要约的最低价格。

- **从要约价扣除股息**：证监会建议将现行实务编制为规则，即除非要约人在公告中特别保留其权利，否则不得从要约价扣除股息。
- **无纸化措施**：证监会建议允许上市公司以电子方式寄发文件（在符合相关法律、章程文件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并分别寄发英文版或中文版，同时，证监会将不再要求上市公司在报纸上刊登公告。

执法事项

联交所公布对上市公司董事的非公开谴责

联交所近期公布针对上市公司董事违反上市规则发出的非公开谴责。谴责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 未采取合理措施监督附属公司事务或确保附属公司遵守内部业务程序。在管理账目显示附属公司进行大量贷款活动后，未积极主动跟进附属公司业务，导致未能对贷款交易发布公告并寻求股东批准；
- 未遵守程序要求，包括因下述情况导致未及时宣布交易和/或寻求股东批准：(i) 没有充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的，用以识别、报告和/或执行须予公布的交易；(ii) 没有主动就董事会传阅的文件中提及的交易做出问讯；
-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委员未能 (i) 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尽职调查、适当评估候选人并仔细审查其担任该职务所需的技能和特点；(ii) 适当考虑董事会候选人的拟定薪酬；及
- 在调查期间未向联交所提供准确信息。

上述案件涉及的各方均同意就纪律行动达成和解，以便节省成本、时间及资源。联交所同时也考虑了有关方已采取的积极步骤和补救措施，例如与核数师商讨、展开独立调查及进行独立内部监控审查。上述决定提醒香港上市公司的所有董事须积极履行董事职责，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要求。

联交所提醒非执行董事注意内部监控

联交所近期的一项纪律行动提醒所有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还是非执行董事，均有责任共同及个别地监督公司的企业管治事宜。

嗖嗖互联（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两名前执行董事进行了一系列未经许可的交易，其中涉及向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关交易并无合理商业理由，并导致近人民币2亿元的庞大损失。负责交易的董事未进行任何尽职调查，也没有将交易告知董事会。公司的内部控制也存在重大缺陷，包括 (i) 公司的附属公司采用单一董事制，导致权力集中；(ii) 公司没有适当的管理层任命或界定管理层权限的制度；(iii) 公司披露系统因汇报关系、合规文化及董事/雇员培训不足而效果不彰；(iv) 公司的财务报告功能效率低下，无法监控融资活动；(v) 公司没有每月编制最新资料供董事会参阅的政策或做法。上述缺陷仍未得到解决。

联交所谴责前执行董事及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审核委员会成员）违反董事职责、监察及内部监控失责。联交所对所有执行董事发出不适合担任董事声明，宣布其不

适合担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

本案说明，即使非执行董事不参与日常运作，也应主动寻求充足的资料以确保妥善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应对公司的内部监控进行定期检讨，并尽力跟进任何已发现的潜在内部监控问题。

董事在业务拓展中的风险

联交所近期的一次纪律行动中强调了董事会的这一职责，进入或扩展新业务往往是风险的来源，需要董事会加强审查。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大力扩展其放贷业务，向借款人发放总额 22.8亿港元的无抵押贷款，其中大部分借款人位于中国内地。所有贷款均被拖欠，导致公司遭受超过19亿港元的减值损失。拓展放贷业务未经过审慎考虑。尽管贷款金额巨大，但董事未能确保公司对贷款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及信贷评估，在贷款发放后也未能充分监察贷款及/或保障公司资金。

联交所谴责负责或参与放贷业务的相关执行董事对公司业务管理不善，并对其中一名不配合联交所调查的董事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在本案中，联交所指出董事必须履行受信责任，并以合理水平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联交所期望董事须审慎评估业务的商业理念，并积极主动保障上市公司的资产。就放贷而言，必须采取适当步骤评估和管理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敞口，包括尽职调查、对风险的透彻分析以及对贷款组合的持续监督。必须对所有相关步骤进行全面记录。这些事项均主要由董事负责。

证监会冻结涉嫌内幕交易人士的资产

证监会取得法庭命令，冻结一名已离开香港的涉嫌内幕交易人士的资产。

证监会称涉嫌人士与友人分享其在一家投资银行任职时获得的内幕信息，于2020年买入284.4万股I.T Limited股份，并在该公司公布私有化建议后立即卖出，因此，双方在三个月内获得了400万港元的利润。

涉嫌内幕交易的人士均已离开香港，并采取措将其资产调离香港。鉴于存在明显的资产耗散风险，证监会取得冻结令防止其进一步将资产调离香港，并在两人被裁定对内幕交易承担法律责任时，确保法庭及/或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日后做出的命令得以履行。

联交所就信息披露不完整和内部控制缺陷对金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采取纪律行动

联交所近期的一次纪律行动说明，董事（尤其是董事会的审核委员会）有责任管理内部监控环境，一旦发现或得悉有所缺失或任何警示迹象，必须积极处理。

2018年和2019年，该公司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签订了两份质押协议，根据协议，该附属公司将其持有的物业作为

抵押品，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的母亲全资拥有的一家实体涉及的5亿元人民币还款义务提供保证。作为回报，该公司控股股东向该公司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无息贷款。上述全部交易均构成该公司的主要及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但所需程序并未进行，质押和贷款也未在公司2018年和2019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于2020年4月发布有关质押的公告（自相关质押协议签署后延迟长达两年）。但公告内容并不完整，未披露：(i) 有关安排的确切性质；(ii) 根据有关安排，如果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将无法向控股股东索偿，因为质押仅用于保证控股股东实体承担的义务。

联交所发现，该公司缺乏充分的内部监控程序和风险管理系统确保其遵守上市规则。联交所谴责负责交易董事未通知董事会，导致公司未能妥善考虑潜在问题和相关风险。联交所还谴责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在发现内部监控缺陷后未采取足够措施加以解决。

董事因利益冲突导致港交所批评

上市公司董事须始终牢记其有广泛的义务避免或以透明的方式管理即使是间接的冲突风险。董事应尽早公开披露任何可能被视为冲突的事宜，即使其认为构成实际冲突的可能性甚微。

在最近一起涉及房地产开发商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雅居乐”）的案件中，就出现了未能妥善管理冲突的情况。在此案中，陈卓贤先生及其家族成员持有雅居乐66%以上的股权。陈先生及其家族成员均已对公司做出不竞争承诺，并同意不从事与雅居乐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持有相关权益。2014年3月，鉴于陈先生不再担任雅居乐执行董事，董事会将陈先生从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并签订了一份补充契约，解除陈先生家族成员的不竞争承诺。

此后陈先生继续在雅居乐担任顾问，并有机会获得该公司的保密信息。此外，自2013年末以来，陈先生一直资助其儿子的企业，该企业构成雅居乐的竞争对手，但陈先生并未将此事告知董事会。陈先生还担任其子业务集团内两家公司的董事和签字人，这两家公司于2018年10月被陈先生收购。陈先生被指定为持有其子业务的家族信托的全权受益人之一，但并未向雅居乐董事会披露自己在家族信托及其已收购业务中的利益。2019年12月，陈先生儿子的企业在联交所上市，招股章程中披露了陈先生为该企业提供初始资金的情况。

联交所谴责陈先生未披露其在儿子的竞争业务中的利益，以便雅居乐董事会可以就补充契约及其利益冲突做出知情的评估。

联交所还认为补充契约属于关连交易，因为该契约向陈氏家族及其联系人提供利益，允许其从事竞争性业务，而根据原来的不竞争承诺，无论陈氏家族成员是否担任执行董事，均不能从事竞争性业务。因此，公司就补充契约违反了上市规则中涉及关连交易的规定。

联交所谴责中国清洁能源的前任董事

董事会试图抵制接管人和管理人更换公司董事的要求，导致联交所采取影响广泛的纪律行动。

2021年，持有中国清洁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0%以上股份的接管人和管理人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更换当时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但遭到董事会拒绝。接管人随后发起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该公司（由前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陈先生和时任其他董事控制）拒绝接受股东特别大会的结果。此后开曼法院裁定股东特别大会有效召开，罢免董事有效。

尽管联交所一再要求，但该公司并未公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要求，也未刊发相关的通函，或向联交所提供所需的资料，说明其反对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开曼群岛法律。联交所认为陈先生蓄意隐瞒公布接管人提出的要求及刊发通函，剥夺了股东及投资大众及时获得重要信息的机会。联交所认为陈先生将自身利益置于公司和股东利益之上，违反董事职责。联交所谴责前任董事未能确保陈先生寻求专业意见，未配合联交所调查，并对其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鉴于陈先生的违规行为性质严重，联交所还对其发出损害投资者利益声明。

收购估值导致的风险

联交所通过近期的一次纪律行动强调，董事在考虑拟定收购时须运用技能、谨慎和勤勉，包括充分的尽职调查。专业估值通常是适当的，但须小心谨慎，确保估值被适当获得并使用。每位董事在评估拟定交易时须做出独立判断，不加质疑地依赖他人的估值报告或工作可能构成失职。

2018年9月，区块链集团有限公司以约21亿元收购人参资产，但该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未被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为支持此次收购，负责收购的董事获得了一份日期为2018年8月25日的估值报告，该报告采用收益法编制，但没有关于人参资产年龄和收成期的信息。此后根据类似参龄、重量和等级的人参市场价格进行的估值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资产仅为收购前评估价值的一半。

联交所认为，负责收购的董事未能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及勤勉确保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并取得及/或向估值师提供有关人参资产的重要资料。其也没有作出独立判断，未就估值缺乏重要信息采取跟进行动。在考虑收购人参资产时，其他董事的下述行为也违反了董事责任：(i) 未能确保收购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ii) 未能确保披露收购，因为合理的董事应了解该收购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及(iii) 拖延财务报告及不配合联交所调查。因此，联交所对其作出谴责及损害投资者利益声明。

上市公司债务披露违规导致纪律行为

近期一项涉及上市公司发行债务未适当披露信息的案件说明，无论是发行债务还是股票，上市公司须及时公布必要信息，避免造成虚假市场。否则，债务发行人须申请停牌或暂停交易。

2017年，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联交所上市发行1亿美元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9月29日。根据债券条款和条件，如发行人其他债务出现实际或潜在违约，将导致交叉违约。2020年9月15日，该公司在中国内地的两笔债券违约，导致市场猜测该公司陷入财务困境。随后，联交所就是否发生交叉违约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根据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展开调查。但该公司未对联交所问讯作出实质性回应。2020年9月25日，该公司的上市债务因到期而停止交易。该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建议延长还款期限及停牌的公告，但由于市场已停止买卖该债券，停牌公告已不再适用。

联交所认为，该公司自2020年7月起已知道无力偿还债务，但未及时向市场公布。该公司也未披露其在中国境内两笔债券的违约情况，而这将触发交叉违约。该信息本应公布，以避免出现虚假市场。由于正受到监管机构调查，该公司之前的授权代表无法充当与联交所沟通的主要渠道，即使如此，该公司也未委任新的授权代表作为与联交所沟通的渠道。

联交所借此机会提醒上市公司应与联交所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并确保其授权代表能有效履行沟通职责。

证监会要求取消涉嫌欺诈活动的董事资格

证监会已在原讼法庭展开法律程序，寻求法庭颁布命令取消中国糖果控股有限公司七名前董事及前财务总监的资格。证监会是在对该公司涉嫌虚增财务业绩的欺诈活动进行调查后采取的上述行动。

证监会发现该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中含有虚假和误导性的公司财务状况信息。具体而言，通过伪造银行和会计记录，该公司将截至2016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现金和银行余额分别夸大了87%和97%。

证监会指称三名答辩人精心策划诈骗计划，是诈骗案的始作俑者及犯案者，或至少在知情的情况下允许、默许或视而不见。另外五名答辩人疏忽和/或违反其对公司所负的董事职责，没有运用充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也没有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如某公司的事务曾以涉及欺诈或其他失当行为的方式处理，而某人须为此负全部或部分责任，则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该人担任任何法团董事的资格，或责令该人不得参与任何法团的管理，最长期为15年。

证监会针对前董事隐瞒收益获得取消董事资格令

证监会已对一家上市公司的两名董事获得取消董事资格令，原因是该公司董事会主席隐瞒在一项交易中的利益，从而获得隐藏收益。

本案涉及荟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利都织造厂有限公司。经初审法院查明，荟萃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刘智

远违反董事职责，利用一家代名公司以5010万元收购利都，然后再以3.9亿元的价格将利都转售给荟萃。刘隐瞒了他在该等交易中的隐藏收益和重大利益，违反了董事职责。

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刘智远及钟文伟（荟萃的前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的取消资格令。两名前董事被裁定在经营荟萃业务时：(i) 涉及亏空、欺诈、失职或其他不当行为；(ii) 导致荟萃的股东未获提供他们可合理期望获得的关于荟萃的业务或事务的所有资料；及(iii) 对荟萃股东造成不公平损害。

钟文伟违反董事义务，是因未就刘与其代名公司之间的关系作出充分的查询，也未采取措施阻止荟萃以高出很多的价格收购利都。

法院还认定上述两位董事对荟萃公告和通函中有关收购的虚假陈述负有责任，其披露的虚假信息包括：(i) 卖方为独立第三方；(ii) 对价经公平磋商达成；(iii) 收购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荟萃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案表明，董事必须避免出现造成利益冲突或秘密获利的情况，并有责任主动调查可疑因素和交易各方之间的关系。董事应全面、准确披露交易信息，以便股东做出知情判断。

触发强制全面要约义务前未取得监管批准引发证监会批评

近期的一项案件说明，潜在要约人在收购根据收购守则将导致全面要约义务的表决权之前，应确保获得所有必要的监管批准。

2022年7月5日，张志诚取得大凌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导致张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在大凌的合计持股量由27.52%增至31.84%。根据收购守则，张有责任对大凌作出强制全面要约。

大凌辖下四家附属公司均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持牌法团。如该强制全面要约变成无条件，张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将成为前述四家持牌法团的新大股东，因此需要在触发要约前获得证监会批准。但张未就此取得证监会批准，从而导致张违反收购守则。

证监会对张作出公开批评，原因是他在触发强制全面要约的责任前未取得监管批准。

证监会就前银行雇员涉嫌内幕交易在审裁处展开研讯程序

证监会在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对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前雇员胡锦涛展开研讯程序，原因是其涉嫌就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内幕交易。胡与一组同事合作进行一项贷款交易，以便为华熙私有化提供资金。胡在掌握私有化内幕消息的情况下，通过自己及配偶名下的证券帐户买入华熙股份，待华熙私有化公告后卖出，获利约300万元。证监会因此指控胡涉及或可能涉及内幕交易。

前任董事因允许董事会主席支配公司事务被取消董事资格

证监会在原讼法庭针对国农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名前执行董事和两名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取得取消资格令，因其承认违反董事职责，容许前主席及高层人员主导公司事务以谋取个人利益。

证监会调查显示：(i) 控股股东购入公司股份，但在发行股份时未向公司支付相关对价；(ii) 涉案人士将3.84亿港元转移至某公司为国农设立投资基金，但实际却用于与国农无

关的用途，部分款项被转移给控股股东；(iii) 一笔18.5亿元的款项作为交易失效退款存入公司账户，但不久后通过一连串可疑且用途不明的交易从国农控股公司帐户转出；及(iv) 前主席在欠缺令人信服的理由下，从国农控股帐户转移5,000万港元予一家与其有关连的公司，并隐瞒这笔交易。